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对照新旧大纲 昭示司考变化

教材增补辅导 解密命题思路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118-2071-6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865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25 字数/355 千字

版本/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071-6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在编辑 2011 年司法考试大纲及辅导用书(教材)的过程中,我们第一时间把握大纲、教材的最新变化,掌握最权威的信息。据此,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

(一)2011 年大纲和教材变化情况综述

2011 年司法考试大纲及教材,总体考点规模与去年相当,各个学科主要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作了修订,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1. 变动较大的学科是:

(1) 国际私法:根据最新颁布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修改大纲和教材相关内容。

(2) 刑法:根据《刑法修正案(八)》,修改大纲和教材相应内容。

(3) 刑事诉讼法:调整、完善考点,并根据最新司法解释修订相关内容。

(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根据最新《国家赔偿法》和司法解释,教材相应内容基本重新编写。

(5) 民事诉讼法:根据最新司法解释,调整、完善考点,修订教材相关内容。

2. 大纲和教材内容不断完善,新增考点 70 个,新增法律法规 21 件。新增考点主要集中在以上五个学科,这些新增考点往往与新法以及法学理论发展密切相关,例如刑法部分的新增考点,针对最新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国际私法部分新增的考点,针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等。

(二)本书内容

为了让考生更好地了解大纲和教材的变化,准确把握 2011 年命题的新走向,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 【考点增删说明】

对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的变化作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 提示法律最新变化,包括新修正和增加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等,展现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2) 对照 2010 年大纲和教材,总结 2011 年司法考试考点变动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 【高频考点提示】

总结 2004 至 2010 年司法考试第一至第三卷高频考点,以“☆”的数量代表曾被考核试题数,提示“常考”内容,探寻司法考试命题规律。

3. 【大纲新旧对照】

对 2010 和 2011 年司法考试大纲进行比较,以表格列举的形式,直观体现变动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其中:

(1)对于2011年考点变动修改处,在2011年大纲正文中用下划线明示,在2010年大纲正文中加阴影明示;

(2)与2010年相比,2011年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基本要求”改动均不大,本书中不再一一对比,变化之处文字加下划线,以提示考生注意。

4.【教材增补辅导】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由参与大纲编写的相关专家学者撰写,与2010年相比,内容和结构上不断完善。针对以上情况,本书依据教材所作修改,为考生指出教材最新变化,提示“新出”内容,特别提示重点难点。需要说明的是:

(1)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例如国际私法中的“4-1 中国关于定性的规定”,表示“中国关于定性的规定”是司法考试大纲国际私法部分第四章第一节中的考点。

(2)大纲考点增删与教材增补内容并不完全吻合,对于大纲变动而教材中改动不大的考点,【教材增补辅导】中不再一一说明。

5.【法条新旧对照】

针对近年法律法规修订,为考生进行法条新旧对照,帮助考生快速抓住法律法规修改关键之处,提高复习效率,轻松应考。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

预祝您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11年5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考点增删说明】	1
【大纲新旧对照】	1
法理学	3
【考点增删说明】	3
【高频考点提示】	3
【大纲新旧对照】	4
法制史	8
【考点增删说明】	8
【高频考点提示】	8
【大纲新旧对照】	8
宪法	11
【考点增删说明】	11
【高频考点提示】	11
【大纲新旧对照】	11
经济法	19
【考点增删说明】	19
【高频考点提示】	19
【大纲新旧对照】	20
国际法	26
【考点增删说明】	26
【高频考点提示】	26
【大纲新旧对照】	26
国际私法	31
【考点增删说明】	31
【高频考点提示】	32
【大纲新旧对照】	32
【教材增补辅导】	40
4-1 中国关于定性的规定	40
4-4 公共秩序保留与“直接适用的法”	40
5-1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0

5-3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40
5-4 商事关系	41
5-5 婚姻与家庭	41
国际经济法	42
【考点增删说明】	42
【高频考点提示】	42
【大纲新旧对照】	42
【教材增补辅导】	46
2-2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主要修改	4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48
【考点增删说明】	48
【高频考点提示】	48
【大纲新旧对照】	48
刑法	54
【考点增删说明】	54
【高频考点提示】	54
【大纲新旧对照】	56
【教材增补辅导】	75
16-2 危险驾驶罪	75
25-2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75
26-2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76
【法条新旧对照】	76
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法条新旧对照表	76
刑事诉讼法	90
【考点增删说明】	90
【高频考点提示】	91
【大纲新旧对照】	92
【教材增补辅导】	107
1-1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107
6-1 辩护制度概述	108
7-1 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	109
7-4 刑事证据规则	110
8-1 适用强制措施的原则与应当考虑的因素	114
10-1 期间的重新计算	11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16
【考点增删说明】	116
【高频考点提示】	116
【大纲新旧对照】	117
【教材增补辅导】	130
18-1《国家赔偿法》的主要修改	130
18-2《国家赔偿法》的适用	131

民法	133
【考点增删说明】	133
【高频考点提示】	133
【大纲新旧对照】	135
【教材增补辅导】	155
18-2 情事变更原则	155
20-4 房屋租赁合同	156
商法	157
【考点增删说明】	157
【高频考点提示】	157
【大纲新旧对照】	158
【教材增补辅导】	172
1-2 发起人	17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73
【考点增删说明】	173
【高频考点提示】	174
【大纲新旧对照】	175
【教材增补辅导】	195
13-2 确定举证期限	195
17-2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条件	195
17-3 抗诉的对象	196
21-3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	196
21-4 暂缓执行	196
23-1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197
25-3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197
附录: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19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考点增删说明】

自2009年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单列出来,在这两年司法考试中每年考查5个单选题、一个简答题,总分值均达25分,足见其重要性。

与2010年相比,2011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以修订完善大纲、教材内容为主,没有增删考点,但在司法考试各卷的考核方式上有所变化。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基本要求:

了解:法治,法治理念,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四次重大创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

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基本特征、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三者统一”与“三个至上”的重大意义。

熟悉并能够运用:“三个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政治性 人民性 科学性 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基本要求:

了解: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理解: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内在一致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第二节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第三节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第四节 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第五节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要求的内容。

理解: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政。

熟悉并能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立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健全完善立法

健全完善立法的基本要求(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法制统一 体系完备)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合法行政 合理行政 高效便民 权责统一 政务公开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三节 严格公正司法

严格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维护司法公正 提高司法效率 树立司法权威 发扬司法民主)

第四节 其他基本要求

加强制约监督 自觉诚信守法 繁荣法学事业 坚持依法执政

法 理 学

【考点增删说明】

法理学部分,在2004年司法考试中总分值为20分,从2005年起,法理学在试卷四的案例分析题与论述题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其在第四卷的分值与前三卷总计分值基本持平,且有加强的趋势,法理学的总分值也翻了一番,最近五年的平均分超过47分(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因此,对于法理学,考生应当在掌握重点的基础上,特别注重理论知识的应用。

与2010年相比,2011年法理学部分以修订完善教材内容为主,大纲没有增删考点。

【高频考点提示】

考 点	考 次
法的价值	☆☆☆☆☆☆☆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
权利与义务	☆☆☆☆
法的渊源	☆☆☆☆☆☆
法的效力	☆☆☆☆
法律关系	☆☆☆☆☆☆☆☆
法律责任	☆☆☆☆☆
执法与司法	☆☆☆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法与道德	☆☆☆☆☆☆☆
法与科学技术	☆☆☆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概念的争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定义,法的价值的含义,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的渊源的涵义,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的效力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含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法律事实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法的特征,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语言的关系,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法的效力根据,法的对人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语言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涵义)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第二章 法的运行

基本要求:

了解:立法和立法权限,执法的含义,司法的含义,守法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体系,法律适用的步骤,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含义。

理解:立法与法治,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民主立法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执法的特点,司法的特点,法律适用的目标,法律推理的特征,法律解释的特征,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的基本原则,执法与司法的区别,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语义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立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 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 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第四节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演绎法律推理 归纳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设证法

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 立法者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客观目的解释)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三章 法的演进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法产生的根源,法产生的标志,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法的现代化的类型,法治国家的含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理解: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法的传统的含义,法律文化的含义,法律意识的含义,法的现代化的含义,法治的含义,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法的移植的含义,法系的含义,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第四章 法与社会

基本要求:

了解: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理解:法与和谐社会,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宗教的相互关系,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科学技术,法与道德的区

别,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与和谐社会

第二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第四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

法 制 史

【考点增删说明】

法制史自2003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大纲以来,年均分值稳定为10分。以往对本部分内容的考核重在单纯的记忆性考查,后来出现了案例考查的新形式,这几年主要将各个时期不同的法制思想与法律制度综合在一起,难度有所增加。考生在复习法制史时,除了注意进行单个知识点的记忆外,还要注意归纳总结关联知识点,适当加强比较记忆和理解,以应对法制史考试的新变化。

与2010年相比,2011年法制史部分以修订完善教材内容为主,大纲没有增删考点。

【高频考点提示】

考 点	考 次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	☆☆☆☆☆☆☆☆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	☆☆☆☆☆☆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
五刑与刑罚原则	☆☆☆
唐宋明清时期的司法制度	☆☆☆☆☆☆☆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	☆☆☆☆☆
罗马法	☆☆☆☆☆☆
英国法的渊源	☆☆☆
《德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	☆☆☆☆☆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先秦法制主要内容、秦汉律的主要内容,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

理解:法制思想、出礼入刑,秋冬行刑,八议、五服制罪。

熟悉:汉代亲亲得相首匿原则、春秋决狱,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法制思想(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德主刑辅)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出礼入刑 五刑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铸刑书与铸刑鼎 《法经》)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罪名与刑罚 文景帝废肉刑 亲亲得相首匿)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名例律 八议 五服制罪) 司法制度(大司寇 五听 三刺 廷尉 春秋决狱 秋冬行刑)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永徽律疏,六赃,五刑,宋刑统与编敕、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元代四等人制度,明律与明大诰,明清会典,罪名与刑罚,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

理解:中华法系,十恶、保辜,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清律与例。

熟悉:翻异别勘,审级管辖,会审,死刑复奏,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十恶 六赃 保辜 五刑与刑罚原则(公罪与私罪 自首与类推 化外人) 宋刑统与编敕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 元代四等人制度 明律与明大诰 清律与例 罪名与刑罚(折杖法 刺配 凌迟 奸党罪) 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明刑弼教 重其所重轻其所轻 故杀与谋杀) 司法制度(大理寺 刑部 御史台与都察院 提点刑狱司与提刑按察使司 刑讯与仇嫌回避原则 翻异别勘 审级管辖 廷杖与厂卫 会审 死刑复奏)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清末主要修律内容,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理解:清末“预备立宪”。

熟悉:这一时期的宪法性文件,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清末“预备立宪”(《钦定宪法大纲》 十九信条 谘议局与资政院)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大清商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 诉讼法律与法院编制法)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四级三审制 领事裁判权 会审公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天坛宪草”与“袁记约法”“贿选宪法”《中华民国宪法(194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

基本要求:

了解:罗马法的产生和《十二表法》的制定。

理解:罗马法的发展,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熟悉: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罗马《十二表法(Dodici Tavole)》的制定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人法 物法 诉讼法)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学说汇纂(Digesta)》、《新律(Novellae)》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意义]